**执法流程图**

发现疑似违法行为,登记

立案，并报厅领导批准。

调查取证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省水利厅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并送达当事人

可以补办相关手续的，限期补办

不需处罚的，厅领导批

准不予处罚。

当事人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。

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进入听证程序

省水利厅提出处理建议，经合法性审查，报厅领导审批，省水利厅作出处罚决定。

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

省水利厅送达处罚决定，并告知当事人权利。

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

执 行

制作《河湖违法案件结案审批表》，结案归档。

备 注：以下行为或活动适用本执法流程。

1.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，擅自修建水工程，或者在河道、水库大坝、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的处罚；
2.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、界限，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；
3. 擅自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他拦水、跨水、临水工程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、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处罚；
4.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、跨湖、穿湖、穿堤、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；